

# 关于对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第 100 号提案的答复

蒋春兰代表：

您在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100 号提案“关于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 一、优化村居生活垃圾管理

一是优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督促街镇充分结合对村居垃圾分类现状和需求的调研，在严格执行“五有标准、四规范要求”，全面抓好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执行的基础上，研究老旧小区、新建小区以及居民人员特性，有针对性地督促居委、社区合理设置容器的比例、数量及投放时间，进一步优化“定时定点+误时投放+节假日模式”相结合的“一小区一方案”，并将相应投放时间公布于投放点，解决居民垃圾入桶投放问题。同时，鼓励街镇在有条件的小区因地制宜推进智能分类投放、预约上门投放等智能场景应用。

二是加强现场管理和智慧管理。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投放点智能视频监控等设备的场景应用覆盖面，纳入街镇“一网统管”平台，实现问题发现及时、派单流传顺畅、处置问题高效，进一步用科技赋能解决小包垃圾落地和提高分类实效。同时，严格落实志愿者、保洁员值守和巡回清理制度，现场指导和督促居民能够准确分类投放，保持良好分类习

惯。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强化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的运营和管理，督促属地街镇及时根据村居调整、新增入住小区变化，向区绿容局申报增减收运点位，进一步优化调整收运点位的覆盖范围。

四是加强垃圾分类宣传。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员工加强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利用电子屏、公告栏等媒介加强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3. 进一步增强投放点位等垃圾分类场所宣传氛围，分类标识的更新补缺，对部分点位氛围有所减退，标识淡化破损进行更新。

## 二、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分类实效

一是执法办案。区城管执法局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按照“先单位，后个人；先宣传教育，后执法惩戒”的原则，分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把管理与执法工作贯穿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对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进行处罚；对存在拒不改正、阻碍城管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等情形的，将其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平台，实施信用惩戒。2022年度垃圾分类全过程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6095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数量 1677 次，检查单位及个人 6185 个，检查收运单位 68 家次，教育劝阻相对人 514 次，共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案件 118 件处罚金额 13.4 万元。

二是执法检查。区城管执法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日常街面执法检查项目，并结合“雷霆”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整治，对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交通枢纽、居住区个人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督促管理责任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项措施，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明确要求各街镇城管中队当年生活垃圾分类立案查处普通程序处罚案件数不少于6件，其中居住区非投放时段个人混投、乱扔生活垃圾处罚案件数不少于1件，以此加大对居住区垃圾不分类的检查力度。

三是宣传引导。结合城管进百家单位宣传、创精品社区工作室等年度挂图作战重点项目，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重点宣传内容，组织各街镇中队主动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单位普法宣传。重点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宣传服务，督促其规范作业；同时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企业、商家、公园、居住区等场所进行宣传引导，发挥其带头作用。

### **三、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一是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区坚持围绕完善农村环卫设施设备、稳定保洁员队伍、推进源头分类减量等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对184个行政村进行问题排摸，列出定量化任务清单，围绕农村垃圾治理“五有”标准，全面部署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二是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全

区 184 个行政村基本达到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的标准，行政村覆盖率 100%，合格率 100%。累计维修、新建村级各类垃圾收集房 572 座，新增更新维修 240L 垃圾桶 15705 个，新增维修垃圾收集设备车 1534 辆，培训保洁员 3628 名，新增农村可回收物点 170 个，夯实了农村地区“户投、村收、镇运、区处”机制，推进农户家庭一户两桶配置，落实保洁员桶装化上门收集，并做好分类驳运和分类存放管理。

三是积极探索推进农村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对于农村地区垃圾和环卫问题，目前，各街镇农村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方案已形成并全面展开，通过梳理任务量，结合第三方检查机制，有序推进农村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有效提升村容村貌，为绿色生态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主办单位：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